##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

三、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机构设置**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有9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预算总收入274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49.62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100%。

2021年我院预算总支出2749.62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1620.32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8.93%；项目支出1129.3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41.07%。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45.51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6.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1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79%。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2749.62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487.7万元，上升21.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两房’建设预算增加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45.51元，同比增加520.56万元，上升2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1万元，同比减少32.86万元，下降23.99%。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749.6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49.6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45.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1万元。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49.62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21.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两房’建设预算增加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1620.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5.32万元；项目支出1129.3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45.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1万元。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2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07万元，下降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检察机关严格执行省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9.4万元，同比减少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83万元，同比减少2.57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因公出国（境）费。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295.3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1.36万元，下降3.7%，与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合理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2021年继续贯彻落实该项措施。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5.32万元。其中：办公费28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6.24万元、电费26.4万元、邮电费18.34万元、差旅费18万元、维修（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9.4万元、劳务费2.64万元、委托业务费15.5万元、工会经费18.86万元、福利费22.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57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145.78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的5.3％，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下降55.75%，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设备购置需求减少，故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145.78万元，占采购预算的100%。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87.5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9.3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